

「汐止三秀山拱北殿」慶祝建廟 120 週年 寫生比賽活動

「畫說拱北殿之美」比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 一、慶祝拱北殿建廟 120 周年
- 二、讓更多汐止人認識拱北殿悠久的歷史
- 三、讓汐止人一起來紀錄拱北殿建築之美

貳、活動組織

- 一、主辦單位：汐止三秀山拱北殿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汐止區中小學家長協會

參、比賽辦理方式

- 一、比賽日期：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至下午 16:30
-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三秀山拱北殿
-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三秀山拱北殿(汐萬路三段 88 號)
- 四、參賽資格：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幼稚園及社會人士(含大學)皆可參加
- 五、比賽組別
 - (一)國小學生低年級組(含幼稚園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 (二)國中組
 - (三)高中職組
 - (四)社會組(含大學)
- 六、比賽規則
 - (一)國小學生各組：自由創作不限繪畫方式
 - (二)國中組：以水彩畫為主
 - (三)高中職組、社會組：以水彩畫為主
 - (四)寫生美景：限於汐止區拱北殿
- 七、寫生時間
 - (一)時間：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至下午 16:30
 - (二)地點：汐止拱北殿(汐萬路三段 88 號)，當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截止收件
 - (三)比賽當日現場提供 4 開畫紙
 - (四)比賽當日請參賽者自備畫具、材料
 - (五)4 開畫紙，媒材不限
 - (六)請參賽者將報名表黏貼於畫紙背後，並填妥基本資料再繳交畫作。

八、賽程編排

08:00 08:30	8:30 16:30	12:00 13:00	13:00 16:30	
報到 至服務處 領取4開 畫紙	自由創作 時間	用餐時間	截止收件	

※拱北殿備有簡易『素食』平安麵，供參賽者食用。

肆、得獎獎勵

各組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三名、甲等三名及佳作五名

一、國小(含幼稚園)

1. 特優頒發獎金伍仟元整，獎狀乙張
2. 特優指導老師頒發獎金壹仟元整
3. 優等頒發獎金參仟元整，獎狀乙張
4. 甲等頒發獎金壹仟元整，獎狀乙張
5. 佳作頒發獎金參佰元整，獎狀乙張

二、國中組

1. 特優頒發獎金伍仟元整，獎狀乙張
2. 優等頒發獎金參仟元整，獎狀乙張
3. 甲等頒發獎金壹仟元整，獎狀乙張
4. 佳作頒發獎金伍佰元整，獎狀乙張

三、高中職組

1. 特優頒發獎金捌仟元整，獎狀乙張
2. 優等頒發獎金伍仟元整，獎狀乙張
3. 甲等頒發獎金參仟元整，獎狀乙張
4. 佳作頒發獎金壹仟元整，獎狀乙張

三、社會組

1. 特優頒發獎金壹萬伍仟元整，獎狀乙張
2. 優等頒發獎金捌仟元整，獎狀乙張
3. 甲等頒發獎金伍仟元整，獎狀乙張
4. 佳作頒發獎金壹仟元整，獎狀乙張

※凡現場報名寫生繳件者，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一份(送完為止)

伍、得獎公告、頒獎、展出

一、109年4月6日前於汐止三秀山拱北殿官網公佈各組得獎名單

二、4月18日(星期六)舉行頒獎典禮，請得獎者親自或請家人代領，當日未出席者視為棄權不再補發)。

三、得獎作品將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在拱北殿辦理展出。另擇期於汐止火車站 2 樓大廳及汐止區公所 2 樓辦理展出。

相關活動訊息請上網：<http://reurl.cc/bpv4l>

陸、注意事項

- 一、每人限一件寫生作品，限比賽活動當天繳件(3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4 點 30 分截止)，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曾於國內外參賽或展出之作品不得參賽，參賽作品嚴禁仿冒抄襲。
- 三、繳交作品資料未填寫清楚完整或違反本活動之辦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繳交畫作即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主辦單位，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作品權利歸屬：
 - (一)主辦單位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活動文宣、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二)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畫冊內容包括：畫作、主題、講評、組別、姓名；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活動文宣上。
 - (三)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概不退還。
 - (四)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意上述(一)至(三)款約定。

柒、本辦法經主辦單位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汐止三秀山拱北殿 慶祝 建廟 120 周年活動
寫生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電子信箱		
作品簡介		
	(含標點符號物超過 100 字)	
<p>作品權力歸屬：</p> <p>(一)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概不退還。</p> <p>(二)主辦單位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活動文宣、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p> <p>(三)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畫冊內容包括：畫作、主題、講評、組別、姓名；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活動文宣上。</p> <p>(四)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意上述(一)至(三)款約定。</p>		
註：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縮放使用，詳填個欄位後黏貼於畫作背面。		